

(五)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邓州市北京路学校/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No. 3419152510000883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52CU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00011060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96.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元貳角陆分			¥296.26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No. 3419152510000824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52CU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000096578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1,165.14
3419162510000965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11.65
3419162510000965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67.47
341916251000096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390.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零肆分			¥11835.04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No. 3419152510000824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52CU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0006513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2,863.20	
3419162510006513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1,431.60	
3419162510006513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53.70	
3419162510006513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1,252.65	
3419162510006513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357.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元零伍分			¥5959.05			
税务机关盖章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No. 34191525100008247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52CU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0006513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125.25	
3419162510006513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62.65	
341916251000651363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4	178.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捌角伍分			¥366.85			
税务机关盖章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八)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国泓审字（2025）第 NJ28089 号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国泓审字（2025）第 NJ28089 号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国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0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负 贷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货币资金	1	501,783.50	671,042.10	短期借款		3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0	109,843.63	301,45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款项		4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42	89,351.15	82,935.18
应收账款	6	535,563.50	873,563.50	应付福利费		43		
其他应收款	7	830,585.10	1,030,585.10	应付股利		44		
预付款项	8	279,152.28	469,152.28	应交税费		45	2,262.35	352.88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6		
存货	10		367,006.10	其他应付款		47	-19,284.37	145,027.75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计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4			其他流动负债		51		
长期投资：	15	2,147,084.38	3,411,349.08	流动负债合计		52	182,172.76	529,765.81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53		
长期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8			应付债券		55		
固定资产：	19	-	-	长期应付款		56		
固定资产：	20			专项应付款		57		
固定资产原价	21	2,365,460.00	2,365,460.00	其他长期负债		58		
减：累计折旧	22	84,539.25	113,450.25	长期负债合计		59		
固定资产净值	23	2,280,920.75	2,252,009.75	递延税项：		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递延税项负债		61		
固定资产净额	25	2,280,920.75	2,252,009.75	负债总计		62	182,172.76	529,765.81
工程物资	26			少数股东权益		63		
在建工程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固定资产清理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固定资产合计	29	2,280,920.75	2,252,009.75	实收资本：已归还投资		66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7		
无形资产	31			资本公积		68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盈余公积		69		
其他长期资产	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4	-	-	未分配利润		71	1,245,832.37	2,133,593.02
递延税项：	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4,245,832.37	5,133,593.02
递延税款借项	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	4,428,005.13	5,663,358.83
资产总计	37	4,428,005.13	5,663,358.83			7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895,568.61
减：营业成本	2	3,367,594.52
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527,974.0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105,615.00
管理费用	7	511,722.75
财务费用	8	22,87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87,760.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887,760.65
减：所得税费用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87,760.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245,832.37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133,593.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133,593.0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133,593.02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3,874.30	净利润	34	887,76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1,097.06	固定资产折旧	36	28,911.00
现金流入小计	4	1,294,971.36	无形资产摊销	3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2,99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6,841.3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228.4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0,64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	-
现金流出小计	9	1,125,71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9,258.61	财务费用	43	22,87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367,00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7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347,593.05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9	-22,87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69,238.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52	
现金流出小计	19	-		5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58	
现金流入小计	24	-		5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671,042.10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50,17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169,258.60
	32	169,2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169,258.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1,245,83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45,832.37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1,245,83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245,832.37
(一)净利润					887,760.65	887,760.6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87,760.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887,760.65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5,133,593.02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批准,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52CU1H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经营范围: 机器视觉、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成套智能装备、检测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机器视觉、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成套智能装备、检测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工业相机、智能相机、工业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销售。

公司经营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路与如云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1 号楼 1 层 106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01,783.50	671,042.10
合 计	501,783.50	671,042.1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535,563.50	873,563.50
合 计	535,563.50	873,563.5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0,585.10	1,030,585.10
合 计	830,585.10	1,030,585.10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79,152.28	469,152.28
合 计	279,152.28	469,152.28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0.00	367,006.10
合 计	0.00	367,006.1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2,365,460.00	2,365,460.00
累计折旧合计	84,539.25	113,450.25
账面价值合计	2,280,920.75	2,252,009.75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09,843.63	301,450.00
合 计	109,843.63	301,45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15	82,935.18
合 计	89,351.15	82,935.1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262.35	352.88
合 计	2,262.35	352.88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284.37	145,027.75
合 计	-19,284.37	145,027.75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1,245,832.37	2,133,593.02
合 计	1,245,832.37	2,133,593.02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895,568.61
合 计	4,895,568.61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367,594.52
合 计	3,367,594.52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5,615.00
合 计	105,615.0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11,722.75
合 计	511,722.75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875.69
合 计	22,875.6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制監局總理督管市場國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郎二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6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 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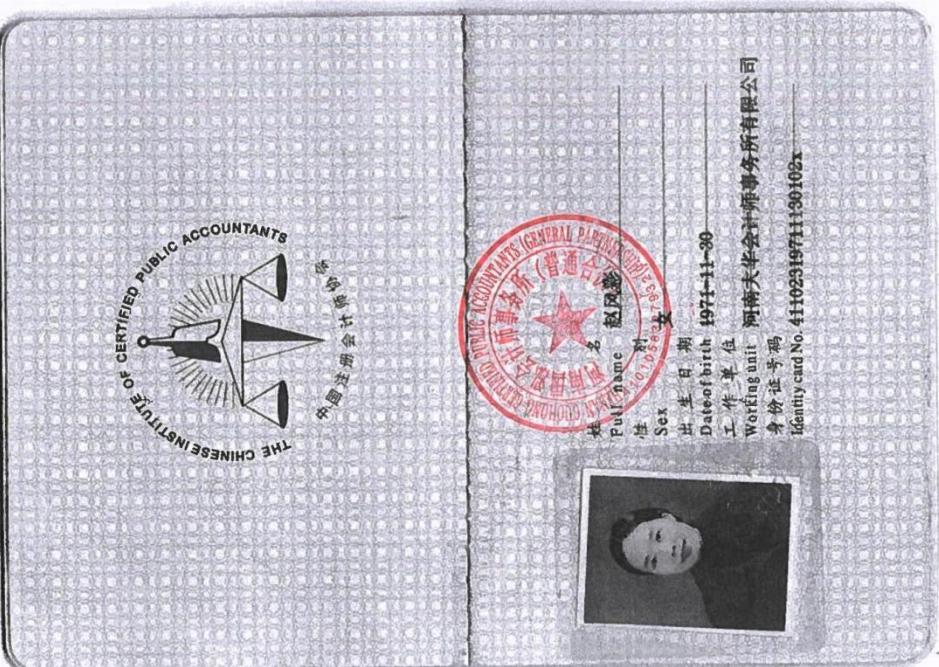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1. 1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业务（如实验楼设备采购）、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等。

1. 3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中小企业等要求）。

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一致性原则：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保持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专款专用原则：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如实验楼建设及教学器材采购）的专项资金，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会计核算

2. 1 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的要求）。

2. 2 会计科目设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特点，设置以下核心科目：

资产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如实验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

负债类：应付账款（含供应商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成本类：采购成本（需区分本国货物与进口货物，优先核算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成本）、研发支出等。

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3 会计凭证与账簿

原始凭证：采购业务需附合规发票、采购合同（如招标文件中的“化学/生物/物理仪器配置清单”）、验收单等；支付款项需附审批单、银行回单。

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做到要素齐全、摘要清晰。

会计账簿：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定期核对，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2.4 固定资产核算

确认标准：单价 ≥ 2000 元、使用年限 ≥ 1 年的设备（如实验楼教学器材）确认为固定资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5%，折旧年限按设备类别确定（如仪器设备不低于5年）。

政府采购资产：单独建立“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台账”，记录采购日期、供应商（区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金额、验收情况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财务管理制度

3.1 资金管理

银行账户：开设专用账户管理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严禁挪用、挤占。

付款审批：采购付款需经“申请→部门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流程，附采购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如实验楼建设验收报告）。

预付款管理：预付账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且需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

3.2 采购与成本控制

采购政策执行：

优先采购本国货物（符合招标文件“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货物需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文件。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独核算采购比例，按政策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如招标文件“4.2”要求）。

成本核算：按采购标段（如“第1标段实验楼建设”）归集成本，区分直接成本（设备购置）与间接成本（安装、运输）。

3.3 费用报销

报销范围：仅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需附合法票据。

据。

审批流程：费用报销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总经理签字后支付。

第四章 内部控制

4.1 职责分离

采购、验收、付款岗位分离；会计与出纳岗位分离。

政府采购项目需设立专项小组，定期向“监督管理部门”（如邓州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4.2 内部审计

每月对银行存款、存货（如实验耗材）进行盘点；每季度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五章 财务报告

5.1 报告编制

月度/季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明细表。

年度报告：附会计报表附注，说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如设备采购进度、中小企业采购比例等）。

5.2 报告报送

按月向管理层报送财务报表；按财政部门要求（如招标文件“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报送政府采购项目财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6.1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九)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邓州市北京路学校/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精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11日